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7/F Reception Cente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部分</b> .....	<b>6</b>
一、    《问询函》问题 1 .....	6
二、    《问询函》问题 2 .....	10
三、    《问询函》问题 3 .....	15
四、    《问询函》问题 4 .....	35
五、    《问询函》问题 5 .....	37
六、    《问询函》问题 6 .....	46
<b>第二节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部分</b> .....	<b>6</b>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5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6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1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6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6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8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8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2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9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6
二十二、结论意见 .....	96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97</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受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于 2022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8 月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发行保荐书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问询函》回复部分

### 一、《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分别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和 82,000 万元用于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宜宾市伟能锂电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实施地点分别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和宜宾市江安县，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36.03%、36.88%，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项目一、项目二相关环评审批均在办理中，项目一土地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称，2021 年 4 月，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募集 7.65 亿元用于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项目，发行人全部建设项目及一期技改全部达产后，将具备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总产能 16 万吨/年，发行人锂电材料业务涉及原材料锂精矿等主要从国外进口；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9.66 亿元，在建工程为 6.57 亿元、无形资产 1.08 亿元。此外，发行人因天宜锂电购置材料增加导致预付款项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的原因，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若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项目一取得用地的进度、具体安排和计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未来产能释放计划、人员招聘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新客户开发计划、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签署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大规模扩产的相关管理经验和同时多地开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力，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未来五年预计对锂精矿等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市场供应情况、已取得的原材料供应及协议签署情况，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并结合报告期锂精矿采购价格走势、产成

品成本结构、价格调整机制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拟采取保障原材料供应、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5）结合发行人历次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投资明细及产能规划、产品结构等情况，说明各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投资规模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项目一、项目二预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效益预测中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关键参数变动对效益预测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8）项目一、项目二效益预测是否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较现有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9）请发行人结合预付款项相关情况，包括预付对象、预付金额、预付拟获取的材料或服务情况、供应商议价能力、市场供应紧缺度等，说明预付款大幅增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来预付款项是否还将大幅持续增长；（10）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本次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是否存在频繁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9）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6）（7）（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的原因，后续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文件的时间，若无法取得相关文件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该事项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2]55 号）。宜宾市伟能锂电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目前已取得《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宾市伟能锂电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宜环审批[2022]26 号）。

综上，公司已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文件，相关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一取得用地的进度、具体安排和计划，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天华已就项目一用地取得了川[2022]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244 号、川[2022]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245 号不动产权证，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三）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本次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是否存在频繁融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项目”试生产已达到设计目标，相关在建工程已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4 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6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590.22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80.51%，已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2021 年 4 月的时间间隔大于 6 个月。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大于 6 个月，且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系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自身战略及各项实施条件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必要性，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不存在频繁融资的情形。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向发行人了解并跟进本次募投未取得环评文件的原因和办理进度安排、预计取得时间，取得了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取得的环评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

（2）查阅了容诚专字[2022]215Z0060 号《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3）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4）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后续使用计划及是否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开展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事

项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和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3）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项目”试生产已达到设计目标，相关在建工程已转为固定资产。本次融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限的规定，不存在频繁融资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98,000 万元收购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锂业”）7%股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的天宜锂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评估”），较合并报表账面归母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466.54%。申报材料称，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宜锂业 26%股权，交易金额为 16,2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天宜锂业净资产价值为 64,673.00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评估”），评估增值率 25.59%。申报材料称，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主要预测指标存在较大差异，折现率分别为 12.95%和 11.06%，单位营业利润（吨）分别为 3.43 万元和 0.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4.47%和 22.12%。此外，申报材料

称发行人收购天宜锂业 7%股权事宜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天宜锂业所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情况、销售规模扩张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在手订单、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关键参数、假设依据及合理性、同类交易案例的评估增值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较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大的合理性；（2）对比两次交易评估的目的和背景、两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等，结合两次评估的主要参数取值差异及差异原因、两次交易期间的主要客户及订单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估值较前次交易估值出现较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在估值大幅增加情形下收购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本次收购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3）结合发行人收购天宜锂业 7%股权的进展，进度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拟收购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对外大额担保等情形，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机构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收购天宜锂业 7%股权的进展，进度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天宜锂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宁波翰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翰逸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兴创业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天宜锂业的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收购天宜锂业 7% 股权的进展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收购天宜锂业 7% 股权的进展、进度安排、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收购天宜锂业 7% 股权的事宜已经天宜锂业股东会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各方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

发行人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分别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32,130 万元与 17,850 万元。2022 年 2 月 11 日，天宜锂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分别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 30,870 万元与 17,150 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 2、协议主要条款

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数额：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同意将合计所持天宜锂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 股权（其中翰逸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4.5% 的股权，超兴创业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2.5% 的股权，前述合计的标的公司 7% 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价值为 1,402,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依据前述评估价值及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的实缴情况确定为 980,000,000.00 元（以下称“股权转让款”），其中翰逸投资持有标的

公司 4.5% 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30,000,000.00 元；超兴创业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2.5% 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50,000,000.00 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499,8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向翰逸投资支付 321,300,000 元人民币，向超兴创业投资支付 178,500,000 元人民币）；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向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480,2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向翰逸投资支付 308,700,000 元人民币，向超兴创业投资支付 171,500,000 元人民币）。

（4）标的股权的交割：交易各方同意，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应在收到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2 日内，协助公司及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由交易各方盖章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①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②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全部款项的支付均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后，针对收购天宜锂业 7% 股权项目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二）拟收购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对外大额担保等情形，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天宜锂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与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拟收购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对外大额担保等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宜锂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华超净	52,500.00	75.00%	货币
2	宁德时代	17,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b>货币</b>

本次股权转让系天华超净收购天宜锂业原股东瀚逸投资及超兴创业投资合计持有的天宜锂业 7%的股权，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部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天宜锂业在本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也不存在对于股东内部股权转让的特殊约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问题。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天宜锂业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内部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问题。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与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给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就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 （5）查阅了天宜锂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了天宜锂业在本次股权转让时适用的《公司章程》；

(7) 查阅了天宜锂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8) 查阅了翰逸投资、超兴创业投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9)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 本次收购的天宜锂业 7%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对外大额担保等情形。天宜锂业其他股东针对本次收购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 三、《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称，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锂精矿等，同时向其出售锂电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二均为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宁德时代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说明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销售商品
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	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少数股东	216,654.77	45,497.55	22.88	-	电池级氢氧化锂、微粉级氢氧化锂
关联销售金额占比		27.86%	13.39%	0.02%	-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要采购商品
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	重要子公司持股10%以上少数股东	-	79,973.62	-	-	锂精矿
关联采购金额占比		-	29.77%	-	-	

宁德时代持有天宜锂业25%股权，并在天宜锂业的董事会中拥有一个席位。因此，宁德时代对天宜锂业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从2021年开始，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天宜锂业。根据《上市规则》7.2.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宁德时代为关联方。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公司与宁德时代发生采购和交易的商品包括锂精矿、氢氧化锂和碳酸

锂，参考上海有色网（SMM）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在下游行业的带动下，锂产品的供应和需求量迅速提升，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国。主要锂产品和锂精矿均拥有多家供应商和贸易商在市场上活跃报价，价格相对透明。以上海有色网（SMM）作为第三方机构，在市场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汇总，提供氢氧化锂（56.5%电池级粗颗粒/国产）、氢氧化锂（56.5%电池级微粉型/国产）、碳酸锂（99.5%电池级/国产）、锂辉石精矿（6%，CIF 中国）的每日市场价格信息，并建立了历史市场价格信息的数据库，足以为发行人关联交易提供有效的市场价格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赣锋锂业、天齐锂业、雅化集团、盛新锂能销售氢氧化锂、碳酸锂主要以市场价格信息为定价依据，与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具有一致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购买锂精矿的价格主要以其与供应商之间的长期供应协议确定。发行人向宁德时代购买锂精矿具有偶然性，参考上海有色网的市场价格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交易情况

#### （1）氢氧化锂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是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主要原材料。通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销售收入和销量估算销售单价，2021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价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单价（不含税）
1	赣锋锂业	91,747.78
2	天齐锂业	105,168.19
3	雅化集团	84,642.96
4	盛新锂能	66,169.73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86,932.17
6	公司销售给宁德时代的氢氧化锂平均价格	79,359.88

注：由于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半年报，此处仅比较 2021 年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既包括氢氧化锂，也包括碳酸锂、氯化锂、金属锂等产品类别，不同产品类别之间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所以，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销售收入和销量估算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之间会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销售价格、上海有色网氢氧化锂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2021 年公司向宁德时代的氢氧化锂销售量集中在 1-9 月，所以年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受 1-9 月市场价格的影响。公司向宁德时代的平均销售价格与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同期氢氧化锂平均价格差异不大。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月度销售明细数据，无法与其就月度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 （2）锂精矿采购价格对比

2021 年，公司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经采用赣锋锂业、天齐锂业 2021 年年报中的相关数据估算其锂精矿的交易价格，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的价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锂精矿交易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单价（不含税）
1	赣锋锂业	4,821.77
2	天齐锂业	4,797.03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4,809.40
4	公司向宁德时代采购的锂精矿平均价格	5,832.12
5	上海有色网锂辉石精矿（6%,CIF 中国）平均价格	5,865.65

注：由于雅化集团和盛新锂能未披露采购数据，故无法对比。

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的锂精矿采购价格主要由长期供应协议确定，而公司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的价格是参考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有色网 2021 年锂精矿市场价格信息计算出的年均价与公司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的年均价接近。2021 年锂精矿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采购月份不同会导致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锂精矿的

月度采购明细数据，无法与其就月度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 4、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 （1）氢氧化锂销售价格

2021年，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参考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22年，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年度供货协议，定价方式依然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为基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问题3/（四）/1/（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部分。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销售价格、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上海有色网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比较，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销售价格、上海有色网电池级氢氧化锂同期平均价格、公司向第三方客户同期平均销售价格的整体差异较小，遵循了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

##### （2）锂精矿采购价格

2021年，公司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是参考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的交易仅发生在三月份。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采购价格、上海有色网锂精矿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比较，公司向宁德时代的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总体差异不大，遵循了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

公司的第三方锂精矿供应商仅有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以下简称“Pilgangoora”）和巴西 AMG 矿业公司（以下简称“AMG”）。公司与这两家供应商均存在长期稳定的锂精矿供应关系，签署了长期供应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采购价格计算公式。公司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具有偶然性，定价方式参照市场价格信息。由于定价方式不同，公司与第三方供应商的锂精矿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 5、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宁德时代相关的关联交易内部审议材料、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对相关关联交易所作的信息披露、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宁德时代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必要性、合理性；**

**1、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宁德时代在下游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是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是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正极材料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是氢氧化锂目前最主要的下游行业，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级氢氧化锂，上述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制造，为宁德时代的核心业务动力电池组装提供原材料供应。由于宁德时代在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市场占有率较大，公司不可避免的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2）天宜锂业与宁德时代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8日，天宜锂业与宁德时代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宁德时代根据市场和生产经营需求，优先向天宜锂业采购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

2) 天宜锂业优先满足宁德时代采购需求并保障供应，天宜锂业按照宁德时代要求的产品指标参数为宁德时代加工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并供应给宁德时代。

3) 产品质量要求。天宜锂业为宁德时代提供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质量符合甲方采购验收标准的要求。

4) 定价和授信原则。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天宜锂业给予宁德时代大客户优惠定价和授信政策。

5) 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天宜锂业与宁德时代作为宜宾市锂电产业链上的核心企业，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并在锂电产业链上结为合作伙伴，为共同打造锂电产业链竞争优势，实现共同抵御市场风险，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天宜锂业通过与宁德时代达成战略合作，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通过与下游龙头直接合作，能够第一时间接收动力电池产业链上的最新信息，有利于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宁德时代通过与天宜锂业达成战略合作，能够保障部分原材料来源和价格的稳定性。

## 2、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宁德时代布局上游产业链而非自建产能符合行业现状

#### 1) 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企业广泛布局上游产业链

锂电池的上游包括正极、负极、电解质、电解液、粘结剂、隔膜、铜箔等，其中又涉及到不同的工艺路线，如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正极和磷酸铁锂正极，负

极包括石墨负极和硅碳负极等，因产业链环节众多且不同环节有各自的技术诀窍，锂电池企业很难全部自建供应链，与上游供应商开展紧密合作成为下游行业的普遍选择。

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企业投资锂盐、锂矿行业的案例如下：

名称	年份	详情
丰田	2018年	通过子公司丰田通商入股澳洲锂矿商 Orocobre 并投资扩建 Olaroz 工厂。
通用汽车	2021年	对加州锂企业 CTR 进行投资以支持其从加州萨尔顿海地热田提取锂资源。
国轩高科	2021年	与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开发锂矿产资源。
比亚迪	2022年	拟认购盛新锂能 23.03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锂产品领域开展长期合作，保障原材料需求。
亿纬锂能	2022年	与恩捷股份、华友控股、云天化签署合作协议，拟在云南省玉溪设立矿产开发公司和矿产深加工公司，一期投资约 180.5 亿元，二期投资约 336.5 亿元。
中创新航	2022年	与川发龙蟒等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甘孜州锂矿资源勘探开发、精深加工等业务。
欣旺达	2022年	与川恒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磷资源、锂资源及其深加工方面进行投资合作。

在锂精矿供应紧张背景下，部分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企业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直接向上游锂矿公司采购锂精矿，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年份	详情
长城汽车	2017年	通过子公司亿新发展入股澳大利亚 Pilbara Minerals，并获得 Pilgangoora 锂矿项目部分产品的包销权。
特斯拉	2021年	与澳洲锂矿公司 Piedmont Lithium 签署一份五年供货协议，Piedmont 将向特斯拉供应从其北卡罗莱纳州的矿床中开采的高纯度锂矿石。
	2022年	与澳洲锂生产商 Liontown Resource 签署一份五年供货协议，特斯拉从 2024 年起合计采购 70 万千公吨的锂辉石精矿。
	2022年	与澳洲锂矿商 Core Lithium 签署供货协议，Core Lithium 将从 2023 年开始在 4 年内向特斯拉供应高达 11 万吨的锂辉石精矿。
福特	2022年	福特与 Liontown Resource 签订了 5 年期协议，Liontown 每年将向福特供应至多 15 万千公吨的锂精矿。
LG 化学	2022年	LG 化学与 Liontown Resource 签署采购一份五年 70 万干吨锂精矿供货协议，从 2024 年开始供应锂辉石精矿。

根据长城汽车的公告，长城汽车于 2017 年 9 月与 Pilbara Minerals 签署了锂精矿承购协议，约定后者将在首个五年内每年为其提供 7.5 万吨锂辉石精矿。2019 年 7 月，长城汽车与 Pilbara Minerals 又签署承购协议，约定后者从 2019 年 8 月开始每年供应 2 万吨锂精矿。公开资料显示，长城汽车并未自建氢氧化

锂工厂，长城汽车在锂电池方面与蜂巢能源合作，蜂巢能源则参股具有锂盐加工产能的广西天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企业保障氢氧化锂供应的主要方式是战略合作，而非自建产能

目前，国际上能够大规模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企业为数不多。电池级氢氧化锂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主要包括：①技术和经验积累，包括对技术诀窍（know-how）的长期摸索；②原材料供应，业内现有企业通过控股、签订包销协议等方式已经控制了全球主要锂精矿产能；③投资强度较高，每万吨产能需要数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因此，电池级氢氧化锂行业潜在进入者面临的问题包括：①氢氧化锂属于周期性行业，目前正处于景气周期，而产能建设和技术积累都需要时间，当新建产能投产后，可能已经进入萧条周期；②业内现有企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原材料供应，潜在进入者可能面临竞争力不足的问题；③潜在进入者在投入大量资金新建产能后，如果行业进入萧条周期，投资回报率将大大下降，如果竞争力不如业内现有企业，可能导致亏损。

基于上述原因，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保障氢氧化锂供应，主要与上游氢氧化锂供应商战略合作，而非自建氢氧化锂产能。例如，尽管特斯拉与多家锂矿厂商签署了锂精矿长期供应协议，但特斯拉仍然与赣锋锂业、雅化集团等签署长期供应协议。根据 CGLI 研究，特斯拉的首席执行官埃隆·马斯克表示：“特斯拉不打算进入采矿业或冶炼业，是因为冶炼锂比开采锂矿更受限制，需要将含锂矿石冶炼成电池级氢氧化锂或碳酸锂。从矿石中提取的锂必须非常纯净，否则电池就会出现故障。电池中不能有杂质，因为杂质会导致电池失效。锂很常见，它是地球上最常见的元素，但变成电池级锂就是瓶颈。”

3) 宁德时代投资天宜锂业等上游行业的目的是保障原材料供应

根据宁德时代披露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宁德时代对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增长，但受限于部分矿产资源禀赋、原材料扩产周期及政策约束



等因素，主要原材料扩产不足，并由此造成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后续的供应链安全保障形成一定压力。因此，宁德时代为应对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潜在风险，通过对产业链优质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投资，进一步深化合作，保障供应链安全，并有助于稳定关键原材料采购成本。

## （2）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是双方正常的经营往来

### 1）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的来源

根据 2018 年公开披露的《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其孙公司加拿大时代持有北美锂业（North American Lithium）43.59% 的股权。根据宁德时代披露的年报，宁德时代于 2018-2019 年间向北美锂业采购锂精矿，此后再未与北美锂业发生关联交易。2021 年 6 月，北美锂业被 Sayona 公司和 Piedmont 公司共同收购，宁德时代不再持有北美锂业的股权。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的锂精矿库存即来源于北美锂业项目。发行人后续不再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双方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021 年宁德时代仅向发行人出售锂精矿，原因包括：①北美锂业的锂精矿存放时间较长，杂质含量相对较高，需要技术实力较强的氢氧化锂供应商才能加工。在少数拥有加工能力的氢氧化锂制造商中，天宜锂业既是宁德时代的参股公司，又是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伙伴。②在锂资源供应短缺的背景下，假如天宜锂业受到锂精矿短缺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天宜锂业向宁德时代供应氢氧化锂的稳定性。因此，宁德时代向天宜锂业出售锂精矿，也是在保障宁德时代的原材料供应。

### 2）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符合双方的经营需要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全面推广，欧美各国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力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加，用锂需求快速上升。但由于此前锂价低迷，矿山纷纷减产停产，没有新增产能投放。因此，2021 年以来全球市场的锂资源供需呈现明显供不应求的格局。发行人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采购锂精矿保障库存的需求。宁德时代自身没有氢氧化锂工厂，在锂精矿价格

已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希望将库存锂精矿对外出售。因此，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是双方正常的经营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3、宁德时代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必要性、合理性

综合上述原因，宁德时代在 2021 年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双方正常商业行为的结果，双方的合作符合互利互惠共赢的原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是否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交易明细、相关长期供应协议、投资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确认与公开检索，发行人对宁德时代不存在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从销售角度看，2021 年，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为 13.39%；2022 年上半年，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上升到 27.86%，主要原因为下游锂电池行业产能扩张迅速，氢氧化锂市场供不应求，发行人产能优先满足下游头部客户的供应，加之与宁德时代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为宁德时代提供氢氧化锂供应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占比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宁德时代重大依赖的情形。目前，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已经延伸到产业链下游各环节，相关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随着产能不断扩大，发行人还将继续开发挖掘下游新客户，降低单一客户的比重。

从采购角度看，2021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的采购金额占比为 29.77%，2022 年发行人不再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宁德时代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积极布局锂精矿供应渠道，已经与 Pilgangoora、AMG、AVZ International Pty. Ltd.（AVZ Minerals Limited 的关联方）、Global Lithium Resources Limited 签订了长期供应协议。2022 年，发行人继续在原材料上游开展投资，先后投资了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remier African Minerals Limited 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QX Resources

Limited, Premier African Minerals Limited 控制的 Zulu 锂钽项目位于非洲津巴布韦, QX Resources Limited 控制的 Turner River 和 Western Shaw 锂矿勘探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地区。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扩大上游锂精矿的合作范围, 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综上所述, 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 且 2022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 不存在对宁德时代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 如是, 请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等方面说明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况,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与宁德时代可能新增关联交易

##### （1）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公司未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 未来也无向宁德时代采购锂精矿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使得公司的氢氧化锂产能大幅增加, 使得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氢氧化锂的金额可能增加。公司与宁德时代未来可能增加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A. 宁德时代在下游市场的占有率较高

目前, 氢氧化锂的主要用途是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 下游产业链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宁德时代是全球动力电池的龙头企业, 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 宁德时代对电池级氢氧化锂有大量需求, 从宁德时代的市场占有率来看, 宁德时代是国内电池级氢氧化锂最大的下游用户。因此, 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氢氧化锂是正常的经营需要。

##### B. 宁德时代未来有大规模扩产计划

根据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宁德时代 2021 年的锂离子电池产能为

170.39GWh，预计未来几年动力及储能电池需求量将持续大幅提升，在 2025 年之前电池产能预计达到 670GWh 以上，产能提升至现有的 4 倍左右。由于宁德时代未来计划大规模扩产，对氢氧化锂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募投项目未来产出的氢氧化锂销售给宁德时代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C.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为战略合作伙伴

宁德时代专注于动力电池制造，锂资源的稳定供应对宁德时代的正常经营至关重要。出于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目的，宁德时代参与对天宜锂业的投资，与发行人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约定宁德时代根据市场和生产经营需求，优先向天宜锂业采购氢氧化锂产品，天宜锂业优先满足宁德时代采购需求并保障供应，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2021 年，公司锂电业务刚开始大规模投产，与宁德时代等客户销售氢氧化锂参考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22 年，发行人产能提升且与下游多家大客户建立了业务往来，应大客户的需要，公司与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部分大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并明确了定价方式，在上海有色网公布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月度均价基础上给予大客户少量优惠。经对比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其他第三方大客户签署的供货协议，定价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大客户的具体定价方式已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氢氧化锂时，同样也以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信息作为定价依据。宁德时代与其他第三方大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宁德时代现有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对应的销售金额占相应指标的比例

假设：（1）募投项目未来销售收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2）根据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氢氧化锂的数量，以及宁德时代公开披露的新增产能规划，预计发行人 2025 年向宁德时代销售氢氧化锂的数量为 2.38 万吨，占公司当年氢氧化锂产量 15.45 万吨的比例为 15.40%。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方向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	关联销售	电池级氢氧化锂	-	65,664.51	82,080.64
宜宾市伟能锂电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关联销售	电池级氢氧化锂	27,360.21	34,200.27	34,200.27
<b>合计</b>	<b>-</b>	<b>-</b>	<b>27,360.21</b>	<b>99,864.78</b>	<b>116,280.90</b>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计正常情况下募投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增加关联销售金额 116,280.90 万元，占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比例为 15.40%。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关联销售占比为 13.39%，2022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占比为 27.86%。2021 年关联销售占比较低，而 2022 年上半年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可比性较差。根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公司对募投项目未来关联交易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测算依据	关联交易占比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2021 年	13.39%	23,789.17	86,830.48	101,103.98
2022 年上半年	27.86%	49,497.11	180,664.46	210,362.72

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发新客户、深挖现有客户等多种方式降低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宁德时代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是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行业地位而达成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不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 2、与天华时代可能新增关联交易

### （1）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 A. 新增关联交易的背景

2021年3月29日，天宜锂业与 Dathcom Mining SA（以下简称“Dathcom”）及 AVZ International Pty. Ltd.，（以下简称“AVZ”）签订《承购协议》（以下简称“原承购协议”），就天宜锂业向 Dathcom 采购锂辉石精矿、Dathcom 指定 AVZ 作为销售代理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9月2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及其控制的天华时代与 AVZ 及 Dathcom 共同签署《交易执行协议》，天华时代拟与 AVZ 合资开发 Manono 锂锡项目及相关项目，该项目由 Dathcom 作为投资运营主体。根据《交易执行协议》，天华时代将以 2.4 亿美元取得 Dathcom 24% 的股份。交易完成后，AVZ 将持有 Dathcom 51% 的股份，天华时代将持有 Dathcom 24% 的股份。

天华时代而非发行人投资 Dathcom 的原因包括：（1）投资金额较大。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1 年 9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599 计算，2.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0 亿元，而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6.40 亿元。（2）Manono 项目尚未取得采矿证，存在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

作为上述交易的条件之一，AVZ 和 Dathcom 要求投资者天华时代直接作为锂精矿的购买方。经过协商，天宜锂业与 AVZ、Dathcom 以及天华时代签署《变

更契据》，天宜锂业将原承购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天华时代。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天华时代与天宜锂业同步签署《产品购买框架协议》，天华时代同意按照不逊于天宜锂业和 AVZ、Dathcom 签署的原承购协议的条件向天宜锂业供应锂精矿。

上述协议的签署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变更契据》，Dathcom 最早在 2022 年 12 月可能向天华时代供应锂精矿。天华时代从 Dathcom 处购买锂精矿后，将按照《产品购买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天宜锂业销售锂精矿。

#### B. 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发行人已经准备了多项锂精矿供应渠道，但预计仍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新增的锂精矿消耗量。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锂精矿供应缺口测算表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存在锂精矿供应缺口。2021 年 3 月，天宜锂业就已经与 Dathcom、AVZ 签署了《承购协议》，约定 Dathcom/AVZ 向天宜锂业供应锂精矿。除 Dathcom/AVZ 的 Manono 项目外，发行人目前尚无其他潜在供应商能够弥补锂精矿供应缺口。而且 Manono 项目具有较好的资源禀赋，如果顺利投产，能够弥补募投项目的锂精矿供应缺口。因此，发行人与天华时代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 A. 天宜锂业向天华时代采购锂精矿的定价方式

根据天宜锂业与 Dathcom、AVZ、天华时代签订的《承购协议》和《变更契据》，天华时代向 Dathcom、AVZ 采购锂精矿的价格约定了计算公式，计算公式挂钩 CBC 金属网、亚洲金属网公布的碳酸锂、氢氧化锂价格。

天华时代与天宜锂业签署了《产品购买框架协议》，天华时代同意按照不逊于天宜锂业和 AVZ、Dathcom 签署的原承购协议的条件向天宜锂业供应锂精矿。其中，天华时代承诺向天宜锂业的供货价格条件不逊于原承购协议约定的价格条件，并且将直接以人民币与天宜锂业进行结算，天华时代向天宜锂业供应锂精矿不以盈利为目的，供货价格将以 AVZ/Dathcom 向天华时代的供货价格为基准，加上采购锂精矿所支出的运费和资金成本（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于 AVZ/Dathcom 向天华时代的供货价格是 CIF 中国港口的到岸价，CIF 价格已包含原产国到中国港口的国际运费，天宜锂业仅承担锂精矿的国内运费，不承担 CIF 价格已包含的国际运费。

## B. 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分析

### 1) 《变更契据》沿用原承购协议的价格公式

2021 年 3 月，天宜锂业与 Dathcom、AVZ 签订《承购协议》，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商业谈判在协议中对采购价格公式进行了约定。当时，天华时代尚未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无投资 Dathcom 的计划。2021 年 9 月，天宜锂业通过《变更契据》将原承购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天华时代，《变更契据》沿用了原承购协议的价格公式，并未对价格公式进行修改。因此，《变更契据》中的价格公式也是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并未受到关联关系的影响。

### 2) 《承购协议》的价格公式与天宜锂业向 Pilgangoora 和 AMG 的采购价格公式不同的原因

锂行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锂精矿的定价模式逐渐形成行业惯例，锂精矿价格与碳酸锂/氢氧化锂价格挂钩，通过计算公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每家锂精矿生产商有其惯用的价格公式，发行人针对价格公式中的具体参数进行商业谈判。发行人和锂精矿供应商在谈判的过程中，会对价格公式的结果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应符合买卖双方的商业利益。

### 3) 天华时代向 AVZ/Dathcom 采购价格与天宜锂业向 Pilgangoora 和 AMG 采购价格的对比测算



天华时代向 AVZ/Dathcom 采购价格与天宜锂业向 Pilgangoora 和 AMG 采购价格的对比测算已申请豁免披露。

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协议签署时间不同

供应商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氢氧化锂市场价格	碳酸锂市场价格
Pilgangoora	2020 年 3 月	约 5.6 万元/吨	约 4.8 万元/吨
AMG	2020 年 10 月	约 4.9 万元/吨	约 4.1 万元/吨
Dathcom/AVZ	2021 年 3 月	约 6.8 万元/吨	约 8.5 万元/吨

发行人与 Pilgangoora、AMG 在长期供应协议中约定价格公式时，氢氧化锂和碳酸锂市场需求低迷，价格处于低谷，锂精矿市场供大于求，因而 Pilgangoora、AMG 更关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市场价格较低时的供货价格。但天宜锂业与 Dathcom/AVZ 签订《承购协议》时，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锂需求旺盛，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的市场价格上涨，锂精矿已出现供应短缺，而 Manono 项目具有较好的资源禀赋，因而 Dathcom/AVZ 在价格谈判时更关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市场价格较高时的供货价格。

②长期来看，AVZ/Dathcom、Pilgangoora 和 AMG 的供货价格差异不大

发行人预期氢氧化锂价格不会长期处于高位。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天宜锂业的评估报告来看，第三方机构预测的氢氧化锂长期平均价格均为 10 万元/吨左右。当氢氧化锂/碳酸锂价格在 10 万元/吨左右时，AVZ/Dathcom、Pilgangoora 和 AMG 的供货价格差异不大。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预计 AVZ/Dathcom、Pilgangoora 和 AMG 的供货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天华时代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将遵循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对应的采购金额占相应指标的比例

假设：（1）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锂精矿供应缺口进行了预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问题 3/（四）/2/（1）/B. 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2）锂精矿供应缺口通过天华时代向 AVZ/Dathcom 采购锂精矿来补足。新增关联交易对应的采购金额占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锂精矿需求量合计（a）	13.44	40.99	55.10	57.12
锂精矿供应量合计（b）	13.30	29.80	40.00	42.00
募投项目锂精矿缺口（a-b）	0.14	11.19	15.10	15.12
天华时代（AVZ/Dathcom）供应量(c=a-b)	0.14	11.19	15.10	15.12
天华时代占比（c/a）	1.04%	27.30%	27.40%	26.47%

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所需的锂精矿供应做了充分的准备。根据公司测算，募投项目在 2026 年产能完全释放，预计关联采购占比为 26.47%。上述测算尚未考虑公司投资的 QX Resources Limited 未来可能的锂精矿供应量。公司未来还将积极寻求更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关联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情况说明
如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是	天华时代同意按照不逊于天宜锂业和 AVZ、Dathcom 签署的原承购协议的条件向天宜锂业供应锂精矿。其中，天华时代承诺向天宜锂业的供货价格条件不逊于原承购协议约定的价格条件，并且将直接以人民币与天宜锂业进行结算。
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关联交易承诺获取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未及时缴纳该收益	是	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关联交易承诺。

的，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扣除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本人当年度已分得现金红利，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将所分得的现金红利缴还公司。		
---	--	--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查询上海有色网的市场价格信息，查阅发行人与 Pilgangoora、AMG 等第三方供应商或客户的合同、交易信息；

（2）查询了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包括宁德时代所作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上对于宁德时代及其他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宁德时代关联方进行查询；

（3）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获取发行人 2021 年前十大客户交易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锂精矿长期供应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

（5）查阅了天宜锂业与 Dathcom、AVZ 签订的《承购协议》、天华时代与 AVZ、Dathcom 签订的《交易执行协议》、天宜锂业与 AVZ、Dathcom、天华时代签订的《变更契据》、天华时代与天宜锂业签订的《产品购买框架协议》，并查阅了 AVZ Minerals Limited 就相关交易进程所作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形；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市场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3）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宁德时代重大依赖的情形，与宁德时代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新增关联交易不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锂电材料业务所处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且本次募投项目中相关氢氧化锂建设项目是使用和产生多种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

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问题所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专项核查报告（修订稿）》。

## 五、《问询函》问题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09,784.0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3.2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92,406.4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为 14,377.1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476.15 万元等。此外，发行人持有多处城镇住宅用地，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宜锂业通过拍卖形式于 2019 年购得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东城片区“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3.3383 公顷，约定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负债结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等，分析说明发行人近期持续大额融资的原因与用途，以及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3）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相关购房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参股公司所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1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36765 号	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涪江大院 19 幢 2 单元 12 层 2 号	土地：46.95； 房屋：110.63	出让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成套住宅	2057 年 4 月 26 日
2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31345 号	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涪江大院 19 幢 2 单元 20 层 2 号	土地：46.95； 房屋：110.63	出让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成套住宅	2057 年 4 月 26 日
3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31318 号	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涪江大院 19 幢 2 单元 15 层 2 号	土地：46.95； 房屋：110.63	出让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成套住宅	2057 年 4 月 26 日
4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7260 号	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1 号	土地：37.06； 房屋：445.41	出让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办公	2052 年 3 月 31 日止
5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7279 号	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土地：34.92； 房屋：419.74	出让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办	2052 年 3 月 31 日止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404号			公	
6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7270号	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4层403号	土地：42.68； 房屋：512.97	出让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办公	2052年3月31日止
7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7205号	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4层402号	土地：42.89； 房屋：515.47	出让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办公	2052年3月31日止

上述序号 1-3 处不动产均系 2019 年 2 月天宜锂业于第三方处购买所得，作为职工宿舍使用，序号 4-7 处不动产均系 2022 年 6 月天宜锂业于第三方处购买所得，作办公用途，不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此外，为了切实解决公司员工生活配套需要及高科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问题，作为当地政府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天宜锂业曾竞得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江安镇东城片区“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33,383 平方米，并于 2019 年 8 月与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编号为 1403-2019-8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约定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天宜锂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宜宾市康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开展上述房地产建设。后因当地规划调整，江安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收回江安镇东城片区 DC-A04-01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江安镇东城片区 DC-A04-01 宗地（面积为 33,38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解除与天宜锂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1403-2019-8），将该宗土地纳入储备土地筹划，受让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宜宾市康馨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 21 家，分公司 2 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1	天华超净	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2	宇寿医疗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医疗器材卫生用品的消毒；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棉花和蚕茧）、五金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天华	一般经营项目是：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4	仕通电子	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模具、包装材料、五金件、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开发、设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亚王贸易	从事橡塑制品、无尘防静电制品、五金制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天宝鞋业	生产加工、销售：防静电服装、静电控制鞋、安全鞋、防静电塑胶制品；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7	科艺净化	生产工业用特殊纺织品、无尘室用品，包括连体衣、夹克衫、无尘帽和抹布，进行防静电整理，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无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	金钥匙	生产工业用特殊纺织品、无尘室用品，包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括连体衣、夹克衫、无尘帽和抹布，进行防静电整理，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无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康华净化	承接：净化系统工程、净化室设计与装修；设计、销售、安装：超纯水系统、机电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压力管道；研发、销售：净化设备；净化及环保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0	天宜锂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1	华宜环保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伟能锂业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通天华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4	四川天华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5	无锡市天华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天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6	天华贸易	销售：防静电产品、无尘产品、医用防护用品、安防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7	宇寿印度公司	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8	苏州中垒	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的研发、销售；缓冲材料、橡塑制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镇江中垒	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的研发、销售；缓冲材料（硅胶热压缓冲材料、橡塑电子材料）、橡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	宇寿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寿医疗科技”）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1	宇寿健康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寿健康”）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凯迈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3	宇寿医疗斯泰瑞消毒站	医疗器材卫生用品的消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分公司
24	天宜锂业成都分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亦不存在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相关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天宜锂业持有住宅和商业地产系天宜锂业购入作为职工宿舍与办公用途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参股公司未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天宜锂业所拥有的住宅和商业地产不存在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相关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管理部门的查册资料；

（3）查阅了天宜锂业的相关购房合同；

（4）查阅了江安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收回江安镇东城片区 DC-A04-01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5）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参股公司持有少量住宅和商业地产，作为职工宿舍和办公使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六、《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开发、设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

《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具体内容和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经营电信业务或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和锂电材料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如下：

（1）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行业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静电与微污染防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已形成了完整的配套体系和领先的集成供应能力。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种类繁多，按照产品的防护对象分为人体防护系统、制程防护系统和环境保护系统等系列，产品涵盖了工业生产过程中静电与微污染防控的方方面面。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主要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静电与微污染进行防护和控制，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良品率，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为电子信息（半导体、存储、新型显示、通讯等）、医药等诸多行业提供基础性保障。

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仕通电子专业从事真空吸塑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精密注塑、汽车零部件等行业，近年来加速拓展轨道交通、新能源和医疗行业热成型制品的应用，现已成为华东地区真空吸塑产



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仕通电子的真空吸塑产品业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业务大类。因此，仕通电子虽然经营范围存在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开发、设计，但实际并不经营相关业务。

#### ①采购模式

对于经常使用、采购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为满足客户的供货时间要求，公司实行计划采购；对于其他物料，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者产品需求计划，由 ERP 系统自动计算生成详细物料需求计划，计划人员对运算结果进行确认后下达采购请求。公司由供应链管理部牵头负责，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内部管理进行评定，对于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会组成评定小组进行现场评定。

#### ②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给出的需求计划安排生产，在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制造体系下，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做出及时响应。为了满足敏捷供应链体系下的生产要求，公司对部分产品的前道半成品或者针对下游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库存，进行合理的生产备货。

#### ③销售模式

公司以向客户提供静电与微污染防控解决方案为核心，推动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的销售，产品主要以自主品牌面向下游用户直接销售为主，同时也存在少量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形。

### （2）医疗器械行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宇寿医疗主要从事自毁式、安全式、高压注射器产品等医疗器械业务，产品应用于医疗健康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满足临床进行疫苗接种、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高压造影等药物注射过程，旨在避免医患人员重复使用注射器、造成交叉感染，从而减少疾病的传染。

#### ①采购模式

公司以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所需原材料及标准组件直接向市场采购，特殊组件向合格供应商定制加工，通过比质比价择优采购。公司按照“同等价格质量优先”和“同等质量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货商和采购价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对原材料洁净和安全方面较为苛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严格筛选原辅材料供应商，对采购物资按照用途进行 ABC 三级分类。

### ②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进行排期生产，主要是以自有生产设备进行加工制造。对于大批量出货的常规注射器产品或半成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预计客户订单情况，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以满足大货生产、小批量订单和临时订单的需求，确保交货期。

### ③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的主要客户主要是各省卫生部门、疾控中心、各省各大医院以及经销商，国外客户主要是各国政府的卫生部门以及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获取订单或通过经销商签订销购合同的方式销售产品。

## （3）锂电材料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宜锂业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天宜锂业已高效、稳定产出高品质产品，产品批量应用于国内主流正极材料厂商，国外部分客户也已通过产品认证。公司生产的氢氧化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通讯电子产品电源设备、能源存储等领域，是锂离子电池主要的正极材料原材料供应来源。

### ①采购模式

天宜锂业对原材料物资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精矿、烧碱和硫酸。锂精矿主要从国外进口，烧碱和硫酸等原材料直接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其中锂精矿根据承购协议，定期向供应商下达采购

订单，烧碱和硫酸等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应原材料库存状况确定，由采购部门通过询价后在合格供应商处集中采购。

### ②生产模式

天宜锂业采用 ERP 系统进行运营管理，销售部按月根据市场需求下达订单至运营计划部门，计划部门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按月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统一调度并安排生产。

### ③销售模式

天宜锂业的产品为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销售。公司目前已逐步与产业链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商与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厂商，结成了平等、互利、长期的商业共同体。

## 2、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其中，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业务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医疗器械业务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经营资质；锂电材料业务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已取得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要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开展，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及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的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简介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主要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静电与微污染进行防护和控制，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良品率，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为电子信息（半导体、存储、新型显示、通讯等）、医药等诸多行业提供基础性保障。	电子信息制造（半导体、存储、新型显示、通讯等）、医药等行业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上市公司	否
医疗器械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宇寿医疗主要从事自毁式、安全式、高压注射器产品等医疗器械业务，产品应用于医疗健康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满足临床进行疫苗接种、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高压造影等药物注射过程，旨在避免医患人员重复使用注射器、造成交叉感染，从而减少疾病的传染。	公司国内的主要客户主要是各省卫生部门、疾控中心、各省各大医院以及经销商，国外客户主要是各国政府的卫生部门以及经销商	是，宇寿医疗存在部分商品通过其名下的天猫、淘宝、拼多多店铺网络销售平台向个人进行销售
锂电材料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宜锂业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天宜锂业已高效、稳定产出高品质产品，产品批量应用于国内主流正极材料厂商，国外部分客户也已通过产品认证。公司生产的氢氧化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通讯电子产品电源设备、能源存储等领域，是锂离子电池主要的正极材料原材料供应来源。	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国内上市公司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宇寿医疗存在部分商品通过其名下的天猫、淘宝、拼多多店铺网络销售平台向个人进行销售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除发行人的部分自建网站、

微信公众号中存在收集并存储访客或预约人自愿披露的个人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具体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修订稿）》。

（三）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	250,000.00	240,000.00
2	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96,973.34	82,000.00
3	收购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7%股权	98,000.00	9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b>合计</b>	<b>484,973.34</b>	<b>460,000.00</b>

募投项目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实施为发行人现有锂电池材料板块商业模式的延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的开展已取得了必要的项目立项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产能规模，从而满足下游客户产能扩张的需求，不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也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募投项目收购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7% 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8,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天宜锂业 7%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已正式签署了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本次收购已经交易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相关股权变更也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登记，相关收购对价已支付完毕，本次收购过程合法合规。天宜锂业不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等情况，除天宜锂业的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存在收集并存储访客或预约人自愿披露的个人信息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除天宜锂业的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存在收集并存储访客或预约人自愿披露的个人信息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之专项核查报告（修订稿）》。

## （五）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 （2）检索了发行人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 （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相关域名证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
- （4）登录并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网站、店铺、公众号、小程序等，并对其功能进行查验，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宇寿医疗入驻相关电商平台的服务协议；
- （5）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投资备案或审批文件；
- （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 （2）除发行人子公司宇寿医疗存在部分商品通过其名下的天猫、淘宝、拼多多店铺网络销售平台向个人进行销售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除发行人的部分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存在收集并存储访客或预约人自愿披露的个人信息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收集、存储相关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募投项目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标的公司均不涉及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也不存在为客户

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除天宜锂业的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存在收集并存储访客或预约人自愿披露的个人信息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第二节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部分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60号《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披露不存在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裴振华、容建芬，根据裴振华、容建芬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收购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7%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行业，已在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募投项目用地已合法取得，已经办理项目环评手续，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行业，已在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募投项目用地已合法取得，已经办理项目环评手续，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收购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7%股权项目中标的公司天宜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行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四川天华时代锂电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宜宾市伟能锂电业科创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收购宜宾市天宜锂电业科创有限公司 7% 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裴振华和容建芬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裴振华和容建芬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于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	
				股份状态	数量
裴振华	151,412,187	25.75	113,559,140	质押	3,400,000
容建芬	51,901,003	8.83	38,925,752	-	-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15,615,202	2.66	0	-	-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新兴 动力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7,311,619	1.24	0	-	-
赵阳民	6,973,900	1.19	0	-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投 摩根远见两年 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6,340,826	1.08	0	-	-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晨道投资 合伙企(有限合 伙)-长江晨道 (湖北)新能源 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267,423	0.90	0	-	-
宁德时代	4,862,236	0.83	0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新能源行 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4,642,832	0.79	0	-	-
冯志凌	4,233,805	0.72	0	-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

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对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 （1） 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1	天华超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0001348442685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马街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行业类别：服饰制造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天华超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0001348442685002W）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泽路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天华超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苏）XK02-001-0044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生产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产品名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2022 年 9 月 6 日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4	天华超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005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库房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经营范围：非IVD批发：II类：（原《分类目录》）6864，6866	-
5	天华超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园字第P10533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详细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排水户类型：五类	2026年7月29日
6	天华超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园字第P10639号）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详细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26号 排水户类型：五类	2026年12月23日
7	天华超净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LA-2006-018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	1. 产品名称：防静电服；产品类别：机织；产品标识号：06-32-403016； 2. 产品名称：保护足趾安全鞋/靴；产品类别：聚合材料类外底皮革类鞋/靴金属保护包头；产品标识号：12-32-501058； 3. 产品名称：防静电安全鞋/靴；产品类别：聚合材料类外底皮革类鞋/靴；产品标识号：12-32-502041； 4. 产品名称：防刺穿安全鞋/靴；产品类别：聚合材料类外底皮革类鞋/靴金属防刺穿垫；产品标识号：12-32-503037	2023年12月28日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8	宇寿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锡械经营许20160100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115号 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115号 库房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115号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 2002版批发：6801-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8，6830-6834，6841，6845，6846，6854-6858，6863-6866，6870，6877，6840（不需低温冷藏运输储存）； 2002版零售：6815，6840（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2017版批发：0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不含植入类和介入类医疗器械）； 2017版零售：14，6840（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2026年8月31日
9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苏锡械经营备20160508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115号； 库房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115号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 2002版批发：6801-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8，6830-6834，6841，6845，6854-6858，6863-6866，6870，6840（不需低温冷藏运输储存）； 2002版零售：6820，6821，6823，6824，6826，6827，6841，6854，6856，6858，6863，6864，6866，6870，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不含植入类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2017版批发：0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不含植入类和介入类医疗器械）； 2017版零售：07-09，14-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仅限可零售医疗器械产品）	-
10	宇寿医疗	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苏锡药监生产备20150009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115号 生产场所：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115号 生产范围：I类：6827-其他中医器械，6806-10-口腔用其他器械，6809-4-其他泌尿肛肠科器械，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14-07-清洗、灌洗、吸引、给药器械，14-11-包扎敷料，05-04-放射治疗配套器械，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22-11-采样设备和器具	-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11	宇寿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207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115号 生产范围： III类：06-05x射线附属及辅助设备，06-10磁共振辅助设备，13-09整形机普通外科植入物，14-01注射、穿刺器械，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II类：02-13手术器械-吻（缝）合器械及材料，02-15手术器械-其他器械，14-01注射、穿刺器械，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2025年9月28日
12	宇寿医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苏）-非经营性-2018-007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 扬州市广陵区运河西路237号4楼 www.chinasyringe.com 61.147.116.92	2023年10月21日
13	宇寿医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205250217624K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农新河路115号 行业类别：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025年4月6日
14	天宝鞋业	排污许可证（9132059473783216X0001Q）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99号 行业类别：制鞋业	2022年12月29日
15	天宜锂业	排污许可证（91511523MA64CKAA7B001V）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长兴路99号 行业类别：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	2025年9月17日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16	天宜锂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11510066)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氢氧化锂 化学品名称： 01 硫酸（原料） 02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原料） 03 正磷酸（磷酸）（原料） 04 二氧化碳[液化的]（碳酸酐）（原料） 05 氨溶液[含氨>10%]（氨水）（原料） 06 氢氧化锂（产品）（生产能力 50,000 吨）	2023年10月26日
17	天宜锂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Q) WH安许证字 [2022]0004号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氢氧化锂 45,000 吨/年	2023年12月16日
18	天宜锂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 XK13-006-002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长兴路 99 号 生产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长兴路 99 号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2025年12月16日
19	康华净化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332139953)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2年12月31日
20	康华净化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D2321031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21	康华净化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15]50100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4年6月28日
22	仕通电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061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135号唯亭科技园东区（浦田）D厂房 库房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135号唯亭科技园东区（浦田）D厂房 经营范围：非IVD批发：II类：（原《分类目录》）6864，6866	长期

## 2、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宇寿医疗持有的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注册人	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肠道增菌片培养基	苏锡械备20160019号	长期
2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肛门镜	苏锡械备20150084号	长期
3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负压拔罐器	苏锡械备20150015号	长期
4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固定带	苏锡械备20200159号	长期
5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口腔冲洗器	苏锡械备20150085号	长期
6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冲洗器	苏锡械备20190153号	长期
7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热塑膜	苏锡械备20200237号	长期
8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采样拭子	苏锡械备20220045号	长期

9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医用隔离鞋套	苏锡械备 20220050 号	长期
10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苏锡械备 20220064 号	长期
11	宇寿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	医用隔离面罩	苏锡械备 20220079 号	长期
12	天华超净	第一类医疗器械	隔离衣	苏苏械备 20200100 号	长期
13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20332	2026 年 7 月 28 日
14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械注准 20202141590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5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组件	苏械注准 20182220291	2023 年 2 月 4 日
16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医用外科口罩	苏械注准 20202141613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直线切割吻（缝）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72020492	2026 年 8 月 17 日
18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切口保护套	苏械注准 20172020377	2026 年 7 月 28 日
19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管型消化道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20376	2026 年 8 月 9 日
20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苏械注准 20172141036	2027 年 6 月 12 日
21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吻（缝）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72020643	2026 年 9 月 17 日
22	宇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	医用防护口罩	苏械注准 20212140691	2026 年 3 月 7 日
23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疝气补片	国械注准 20163131161	2026 年 4 月 22 日
24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国械注准 20183141911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5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国械注准 20173664722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6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自毁型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国械注准 20173154044	2027 年 8 月 8 日
27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回缩型自毁注射器 带针	国械注准 20183151567	2023 年 2 月 1 日
28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国械注准 20143141858	2023 年 9 月 27 日

29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注射笔用针头	国械注准 20193140256	2024 年 4 月 27 日
30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 带针	国械注准 20193140258	2024 年 4 月 27 日
31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压力连接管	国械注准 20203060188	2025 年 2 月 27 日
32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国械注准 20183141827	2023 年 9 月 27 日
33	宇寿医疗	第三类医疗器械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国械注准 20183141906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已取得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要的经营资质。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防静电超净产品、医疗器械、锂电材料三大板块。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58,142,391.7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42,921,111.5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7.99%。根据发行人《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13,177,402.5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1,923,220.2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38%。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397,557,862.2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52,585,415.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8.68%，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775,510,430.1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759,013,498.0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99.79%。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内外经营活动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要从事涵盖防静电超净产品、医疗器械、锂电材料三大板块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裴振华、容建芬。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除前文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目前或过去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天华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裴振华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裴振华女儿裴雯持股10%
2	苏州天华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天华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5%，裴振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容建芬



		担任董事
3	香港天华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天华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裴振华担任董事
4	精快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裴振华担任董事
5	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裴振华的女婿费赧超担任董事
6	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裴振华的女婿费赧超担任董事
7	中广核埃德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王珩的配偶冯文彪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8	JEV 电力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王珩的配偶冯文彪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
9	PEL 电力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王珩的配偶冯文彪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10	KLPP 电力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王珩的配偶冯文彪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11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珩的配偶冯文彪担任副总经理
12	苏州正源和商贸有限公司	周新杰的姐妹周新梅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新梅配偶董继春持股 10%

## 5、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宁德时代与公司共同设立天宜锂业，天宜锂业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天宜锂业 75% 股权，宁德时代持有天宜锂业 25% 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属于前述范围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德时代	公司重要子公司天宜锂业持股 25% 的少数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 以上公司
2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3	时代思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4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5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6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7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8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的联营企业，宁德时代持股 40%
9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此处“重大关联交易”系指相关关联交易发生时根据《上市规则》7.2.8 条的标准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天华超净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单独披露。

## 2、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发生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未经审计)
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氢氧化锂、碳酸锂、托盘及模具	-	22.88	45,497.55	216,654.77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发生额(万元)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未经审计)
宁德时代	采购锂精矿、碳酸锂	-	-	79,973.62	-

## 3、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或天宜锂业拟向控股股东裴振华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关联董事裴振华、容建芬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裴振华、容建芬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或天宜锂业未实际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不存在实际与控股股东裴振华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2)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宜锂业与 Dathcom 及 AVZ 签订原承购协议，就天宜锂业拟向 Dathcom 采购锂辉石精矿，Dathcom 指定 AVZ 作为销售代理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原承购协议约定了履行期限、采购产品及数量、采购价格、付款方式、违约和终止等事项。

202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及其控制的天华时代与 AVZ 及 Dathcom 共同签署《交易执行协议》，天华时代拟与 AVZ 合资开发 Manono 项目，Manono 项目由 Dathcom 作为投资运营主体，根据《交易执行协议》天华时代将以 2.4 亿美元取得 Dathcom24%的股份，上述 24%股份将由 Dathcom 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AVZ 将持有 Dathcom51%的股份，天华时代将持有 Dathcom24%的股份。

作为上述交易的条件之一，天华时代应承继原承购协议下天宜锂业的权利义务。天宜锂业与 AVZ、Dathcom 以及天华时代拟签署《变更契据》，就天宜锂业将原承购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天华时代，以及天华时代基于投资获得新的权利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同时，天宜锂业将与天华时代签署《产品购买框架协议》，就天宜锂业向天华时代采购锂精矿事项进行约定。如《交易执行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不能成就，则天宜锂业与 AVZ、Dathcom 仍将按照原承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021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承购协议之转让、承继和变更契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及《关于拟签署<产品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裴振华、容建芬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经发行人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承购协议之转让、承继和变更契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拟签署<产品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裴振华、容建芬回避表决。

（3）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或其全资子公司共同以现金在宜春市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投建10万吨碳酸锂冶炼产能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宁德时代或其全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持股90%。前述议案经发行人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就前述事项签署了《关于10万吨碳酸锂产能之合资经营协议》。

2022年1月29日，合资公司奉新时代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

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有关协议，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 **（四） 《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天华超净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33,122.4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 年 11 月 4 日	无
2	天华超净	苏工园国用[2012]第 00030 号	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南、展业路西	11,338.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 年 9 月 20 日	无
3	天华超净	苏工园国用[2008]第 02112 号	苏州工业园区 69077 地块	4,420.37	出让	工业用地	2046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宇寿医疗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4462 号	东北塘锡港路 111	2,493.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 年 9 月 18 日	无
5	宇寿医疗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6149 号	东北塘农新河路 115	30,61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4 月 9 日	无
6	宇寿医疗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4 号	东北塘农新河路 115	11,070.6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 年 2 月 4 日	无
7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36765 号	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涪江大院 19 幢 2 单元 12 层 2 号	46.9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7 年 4 月 26 日	无
8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31345 号	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涪江大院 19 幢 2 单元 20 层 2 号	46.9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7 年 4 月 2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9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0031318号	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涪江大院19幢2单元15层2号	46.95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7年4月26日	无
10	天宜锂业	川[2021]江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895号	江安县阳春镇阳春工业园区	6,633.42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9月1日	无
11	天宜锂业	川[2021]江安县不动产权第0005518号	江安县阳春镇阳春工业园区	16,469.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年1月28日	无
12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021号	江安县阳春镇阳春工业园区	87,550.42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年3月24日	无
13	天宜锂业	川[2019]江安县不动产权第0007313号	江安县阳春镇阳春工业园区	122,761.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年8月8日	无
14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7260号	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4层401号	37.06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2年3月31日	无
15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7205号	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4层402号	42.89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2年3月31日	无
16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7270号	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4层403号	42.68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2年3月31日	无
17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7279号	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1单元4层404号	34.9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52年3月31日	无
18	伟能锂业	川[2022]江安县不动产权	江安县阳春镇阳春	102,663.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年1月1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001713 号	工业园区					
19	镇江中垒	苏[2022]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6806 号	丹徒高新园宜春路以东宜平路以南	19,8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 年 3 月 23 日	无
20	无锡天华	苏[2022]宜兴不动产权第 0026168 号	宜兴市高塍镇天生圩村	67,465.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5 月 26 日	无
21	四川天华	川[2022]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244 号	眉山市东坡区甘眉工业园新能源大道以西、康定大道以北	93,089.51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 年 5 月 30 日	无
22	四川天华	川[2022]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245 号	眉山市东坡区甘眉工业园光伏路以南、新能源大道以西	228,345.07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 年 5 月 30 日	无
23	华宜环保	川[2022]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714 号	江安县阳春镇阳春工业园区	36,874.78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 年 1 月 11 日	无

注 1：天宜锂业所有的川[2021]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518 号、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21 号、川[2019]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3 号土地使用权上，报告期后新增房屋所有权，天宜锂业已向主管部门就前述 3 份不动产权证申请换证，并取得川[2022]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8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宗地面积 226,781.39m<sup>2</sup>，座落于江安县阳春镇阳春工业园区等 37 个，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8 月 8 日止。

##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天华超净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25,978.91	非居住	2053 年 11 月 4 日	无
2	天华	苏房权证园区字	苏州工业园区	19,563.45	非居住	2061 年 9 月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超净	第 00590649 号	富泽路 26 号			20 日	
3	天华超净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34412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69 号	4,185.24	非居住	2046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宇寿医疗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34462 号	东北塘锡港路 111	2,005.30	其他	2055 年 9 月 18 日	无
5	宇寿医疗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6149 号	东北塘农新河路 115	47,343.43	工业、交通、仓储	2062 年 4 月 9 日	无
6	宇寿医疗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4 号	东北塘农新河路 115	28,042.65	工业、交通、仓储	2051 年 2 月 4 日	无
7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36765 号	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涪江大院 19 幢 2 单元 12 层 2 号	110.63	成套住宅	2057 年 4 月 26 日	无
8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31345 号	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涪江大院 19 幢 2 单元 20 层 2 号	110.63	成套住宅	2057 年 4 月 26 日	无
9	天宜锂业	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31318 号	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涪江大院 19 幢 2 单元 15 层 2 号	110.63	成套住宅	2057 年 4 月 26 日	无
10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7260 号	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1 号	445.41	办公	2052 年 3 月 31 日	无
11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7205 号	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	515.47	办公	2052 年 3 月 31 日	无
12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7270 号	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3 号	512.97	办公	2052 年 3 月 31 日	无
13	天宜锂业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7279 号	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4 号	419.74	办公	2052 年 3 月 31 日	无
14	无锡天华	苏[2022]宜兴不动产权第 0026168 号	宜兴市高塍镇天生圩村	32,769.32	工业、交通、仓储	2054 年 5 月 26 日	无

注 1:根据苏州中垒与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厂房转让合同》，苏州中垒购买了位于太湖新城夏蓉街西侧纬一路南侧（地号：WJ-G-2017-035）土地上 12 幢 102 室房屋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中垒已付清全部购房款，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天宜锂业所有的川[2021]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518 号、川[2020]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021 号、川[2019]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3 号土地使用权上，报告期后新增房屋所有权，天宜锂业已向主管部门就前述 3 份不动产权证申请换证，并取得川[2022]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8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91,002.33m<sup>2</sup>，座落于江安县阳春镇阳春工业园区等 37 个，权利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工业、办公。

### （三）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经营性物业情况如下（母子公司之间的租赁除外）：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仕通电子	5,137.62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浦田路 135 号浦田产业园（南区）1、8 幢厂房 2 间	2022.01.01-2023.06.30
2	江苏博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中垒	4,400	镇江市丹徒区丹桂路 1 号氢能孵化厂房 5 号楼 1 层、2 层	2021.04.30-2023.04.29
3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天华贸易	45.5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房屋编号：办 1）的物流大厦 502 室	2021.10.21-2022.10.20
4	深圳市美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天华	280.8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美兰商务中心 18 层 1805.06.07 室	2021.05.16-2026.05.15
5	深圳托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天华超净	75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南侧（星宏科技园）五金大楼 08 层西侧	2021.09.01-2025.12.31
6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仕通电子	5,924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浦田路 135 号浦田产业园区（南区）A2、A4 幢	2020.01.01-2022.12.31
7	代仲良	四川天华	约 250	眉山市修文镇罗营巷 117 号附 1 号 2 层 6 间办公室以及一层厨房 1 间	2021.11.01-2022.10.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8	杭州国俊 商贸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	天宜锂业	177.05	成都银泰中心 2 号楼 16 层 1602 号	2020.09.25- 2026.07.04
9	江苏威尔 诺恩光电 科技有限 公司	宇寿医疗	1,220	锡港路张泾东段 180 号新建标准 厂房一号楼三楼	2021.07.01- 2022.06.30
10	无锡锦和 科技有限 公司	宇寿医疗	4,142.88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蓉强路 北、高压线西工业厂房（车间三 第二层）	2022.01.15- 2022.09.3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上述序号 2、4、7、9 项租赁物业业主未能提供产权证明，序号 8 的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所载产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瑕疵并未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54 项，其中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 47 项，国际商标 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 （五）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252 项，其中国际专利 7 项，国内专利 245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六）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存在 21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包括 4 家境外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情况

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持有前述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情况一致：

1、参股公司 AVZ Minerals Limited 因其总股本增加导致天宜锂业持有其股份比例下降至 6.73%；

2、为担保《并购借款合同》（32010120200019446）及其补充合同项下债权，发行人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06104-2020-1110）及补充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天宜锂业的 26% 的股权出质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作为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并购借款合同》（32010120200019446）及其补充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发行人持有天宜锂业 26% 的股权的解质押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1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合并口径下）签署的仍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期限
1	锂辉石精矿长期协议、锂辉精矿矿产及 5 年独家合作协议	天宜锂业	AMG	向合同相对方采购锂辉石精矿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如果双方不迟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可选择再延长直至两（2）年；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产能提升后 5 年期限内完成交付
2	2022 年度液碱买卖合同	天宜锂业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同相对方采购工业用氢氧化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代理协议	天华超净	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	天华超净代理销售合同相对方品牌的 12 寸无尘白丁腈手套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高压供用电合同	天宜锂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合同相对方向天宜锂业提供 35 千伏（主供）和 10 千伏（热备用）高压供电服务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有效期按本合同有效期限重复续展
5	运输代理合同	天宜锂业	苏州市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为天宜锂业提供锂辉矿运输服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进口货物代理合同	天宜锂业	苏州市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	合同相对方为天宜锂业提供太仓港锂精矿进口业务货物代理服务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期限
			限公司		
7	进口货物代理合同	天宜锂业	苏州市锦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为天宜锂业提供南京港海运整箱进口业务货物代理服务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	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宜锂业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江安营销部	合同相对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天宜锂业供气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9	锂辉石精矿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	天宜锂业	Pilgangoora	合同相对方向天宜锂业供应锂精矿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4、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期限
1	2021-2023年供货战略合作框架合同	天宜锂业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天宜锂业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电池级氢氧化锂	2021年2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2022年度供货框架协议	天宜锂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宜锂业向合同相对方出售电池级氢氧化锂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经销协议	天宜锂业	时代必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经销天宜锂业氢氧化锂产品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合作协议书	天宜锂业	宁德时代	天宜锂业向合同向对方出售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产品	2019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已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应收土地出让金	93,238,719.00
2	江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10,500,000.00
3	陈信香	备用金	1,710,000.00
4	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500,000.00
5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证金	1,360,036.33
合计			<b>108,308,755.33</b>

注：序号 1 中其他应收款系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江安镇东城片区 DC-A04-01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应退回的土地出让金。

### （2）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债权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税务主管部门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17,583,358.40
2	四川清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3	GLOBAL MED PRODUCTS AUSTRALINL PTYLTD	保证金	1,342,112.22
4	江西展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5	泸州卓耀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0,000.00

序号	债权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6	珙县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0,000.00
合计			<b>22,265,470.62</b>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应收退回的土地出让金、应付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备用金、保证金，均因公司日常经营而产生，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重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关于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决议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8 次，董事会会议 31 次，监事会会议 28 次，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税务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除30.00%后余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15%、20%、16.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元/平米、6元/平米、9元/平米、12元/平米

注：上表中 30%企业所得税率系宇寿印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16.5%企业所得税率系凯迈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

###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天华超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032005233），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宇寿医疗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132001509），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仕通电子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032007233），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镇江中垒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证书编号 GR202132005799），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 2020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包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内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天宜锂业生产的锂电池材料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规定，2022 年将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第 13 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第 13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4、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 号）、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川财规[2022]6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江苏省、广东省、四川省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四）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其他收益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包含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政府补助文件 / 政府补助项目	当期确认金额(元)
2020 年度	江安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商务局国际招标（印度）补贴	1,500,000.00
	科技局注册奖励	1,100,000.00
2021 年度	经科局能源补助	6,044,885.78
	江安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工业发展资金	3,000,000.00
	经济贡献奖励金	2,366,656.44
	工信局（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1,232,000.00

	商务局国际招标（印度）补贴	1,140,000.00
	科技局（科技发展资金）	1,050,000.00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用电用气补贴	3,332,700.00
	物流补贴	3,104,970.00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补贴	3,000,000.00
	商务局外贸稳增长调结构项目资助（自毁式注射器中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2,000,000.00

#### （五） 依法纳税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 （一） 环保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 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五） 质量监督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国土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 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 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的查询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重新核查，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规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状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 2 日，镇江中垒因与河南天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纠纷，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被告河南天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镇江中垒货款 1,243,799.35 元，逾期利息暂计 17,867.81 元（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倍计算，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算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并支付至实际付款日期）；（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2 年 7 月 27 日，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河南天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下欠原告镇江中垒货款 1,424,791.67 元，该款被告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之前支付 500,000 元；剩余款项 924,791.67 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于每月 26 日（含 10 月 26 日）之前支付不低于 100,000 元的款项，直至支付完毕，最后一笔款项若不满 100,000 元，则按照实际欠付的数额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镇江中垒为原告，且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裴振华、容建芬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确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内容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核准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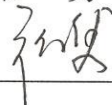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_\_\_\_\_

经办律师：张 隽

  
\_\_\_\_\_




王 伟

  
\_\_\_\_\_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 1、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558384	17	2021.08.28- 2031.08.27
2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547491	11	2021.08.28- 2031.08.27
3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511288	10	2021.08.21- 2031.08.20
4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507376	27	2021.08.28- 2031.08.27
5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504277	21	2021.08.28- 2031.08.27
6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503143	37	2021.08.21- 2031.08.20
7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493269	24	2021.08.28- 2031.08.27
8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488672	9	2021.09.07- 2031.09.06
9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480173	25	2021.10.21- 2031.10.20
10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480132	20	2021.08.28- 2031.08.27
11	天华超净	<i>cantye</i>	52477169	1	2021.10.21- 2031.10.20
12	天华超净	<i>canmax</i>	46419250	1	2021.04.21- 2031.04.20
13	天华超净	天华超净	28551815	9	2019.02.28- 2029.02.27
14	天华超净	<i>canmax</i>	23443346	37	2018.06.14- 2028.06.13
15	天华超净	<i>canmax</i>	23076494	27	2018.05.28- 2028.05.27
16	天华超净	<i>canmax</i>	23076493	9	2018.05.28- 2028.05.27
17	天华超净	天华超净	14862342	25	2015.11.21- 2025.11.20
18	天华超净	天华超净	14862341	21	2015.11.14- 2025.11.13
19	天华超净	<i>canmax</i>	11985939	9	2014.07.28- 2024.07.27

20	天华超净		3979603	9	2016.09.07-2026.09.06
21	天华超净		3969845	11	2016.04.21-2026.04.20
22	天华超净		3453491	9	2014.08.28-2024.08.27
23	天华超净		3453490	17	2014.11.14-2024.11.13
24	天华超净		3453489	20	2014.11.28-2024.11.27
25	天华超净		3453478	21	2015.03.14-2025.03.13
26	天华超净		3453477	24	2014.12.07-2024.12.06
27	天华超净		3453476	25	2014.12.28-2024.12.27
28	天华超净		1938427	25	2022.08.14-2032.08.13
29	天华超净		1509019	21	2021.01.21-2031.01.20
30	天华超净		1541443	25	2021.03.21-2031.03.20
31	宇寿医疗		38422371	10	2020.07.07-2030.07.06
32	宇寿医疗		12178870	35	2014.08.07-2024.08.06
33	宇寿医疗		8780436	10	2021.11.07-2031.11.06
34	宇寿医疗		8456898	10	2021.07.21-2031.07.20
35	宇寿医疗		7308266	10	2020.08.14-2030.08.13
36	宇寿医疗		4283870	10	2017.03.07-2027.03.06
37	宇寿医疗		1998567	10	2012.12.14-2022.12.13
38	科艺净化		3075046	37	2013.06.07-2023.06.06
39	苏州中垒		13129534	17	2015.02.21-2025.02.20
40	天宜锂业		45881244	1	2020.12.14-2030.12.13

41	天宜锂业	tyeeli	45879077	9	2020.12.14-2030.12.13
42	天宜锂业	天宜锂业	43676682	1	2020.10.07-2030.10.06
43	天宜锂业	Tyeeli	38894899	1	2020.04.07-2030.04.06
44	天宜锂业	Tyeeli	38894898	9	2020.02.28-2030.02.27
45	天宜锂业	tyliye	38766126	1	2020.02.07-2030.02.06
46	天宜锂业	tyliye	38756333	9	2020.02.07-2030.02.06
47	天宜锂业	天宜	38219119	1	2020.02.07-2030.02.06

##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天华超净		886924	马德里注册 (日本、美国)	21、25	2006.02.21-2026.02.21
2	宇寿医疗		3020120 42156	德国	10	2012.11.09-2022.07.31
3	宇寿医疗		32133	尼泊尔	10	2012.05.22-2026.05.22
4	宇寿医疗		1492245	马德里注册 (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意大利、俄罗斯联邦、美国)	10	2019.08.12-2029.08.12
5	宇寿医疗		9203833 00	巴西	10	2021.06.08-2031.06.08
6	宇寿医疗		0183829 96	欧盟	10	2021.01.25-2031.01.25
7	宇寿医疗		UK0000 3584196	欧盟	10	2021.01.25-2031.01.25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	天华超净	外观设计	凉鞋	ZL201430104925.1	2014.04.25	专利权维持
2	天华超净	外观设计	离子风机（2）	ZL201830600341.1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3	天华超净	外观设计	离子风机（1）	ZL201830600342.6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4	天华超净	外观设计	静电状态监测仪（2）	ZL201830600318.2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5	天华超净	外观设计	静电状态监测仪（1）	ZL201830600344.5	2018.10.26	专利权维持
6	天华超净	外观设计	多参数混合气体在线监测仪	ZL202030091640.4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7	天华超净	外观设计	防静电监控服电阻自动检测设备	ZL202130511694.6	2021.08.09	专利权维持
8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直流离子风机高效能高压包	ZL201010599783.1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9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离子风机发射针架	ZL201010599828.5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10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高压生成控制电路以及采用所述高压生成控制电路的棒体消静电器	ZL201110130615.2	2011.05.19	专利权维持
11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放电平衡调节装置	ZL201110447278.X	2011.12.28	专利权维持
12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自锁式腕带监控器及其监测系统	ZL201210405130.4	2012.10.23	专利权维持
13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一种聚氨酯注塑鞋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模具	ZL201210560641.3	2012.12.21	专利权维持
14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自动叠布机	ZL201210582245.0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15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静电控制门禁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1410270512.X	2014.06.17	专利权维持
16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自动化产线静电消除及除尘系统	ZL201410273772.2	2014.06.19	专利权维持

17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互锁式高压生成电路及采用所述互锁式高压生成电路的静电消除系统	ZL201510276221.6	2015.05.27	专利权维持
18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分步切割的导光板浇口冷切机及其冷切方法	ZL201610033049.6	2016.01.19	专利权维持
19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一种涤锦复合超细纤维两步开纤方法	ZL201610032660.7	2016.01.19	专利权维持
20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一种离子风机放电针的自动清洁系统及其清洁方法	ZL201610275835.7	2016.04.29	专利权维持
21	天华超净	发明专利	手套自动清洗设备及其清洗方法	ZL201910328308.1	2019.04.23	专利权维持
22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监控服电阻自动检测设备	ZL202121850583.9	2021.08.09	专利权维持
23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周转容器	ZL202123171449.9	2021.12.16	专利权维持
24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防静电服	ZL201220713468.1	2012.12.21	专利权维持
25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分离式防静电防尘鞋	ZL201220712936.3	2012.12.21	专利权维持
26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服	ZL201220712880.1	2012.12.21	专利权维持
27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防辐射服	ZL201220712930.6	2012.12.21	专利权维持
28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导电涤纶丝及其制造的防静电超净面料	ZL201220737448.8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29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超声波热刀切布	ZL201220737538.7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30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抗冲压薄膜	ZL201220737066.5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31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灯条反射膜打孔切条治具	ZL201220737418.7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32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切割机	ZL201220737152.6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33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自动水洗机	ZL201220737151.1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34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带粘尘垫的风淋室	ZL201220737106.6	2012.12.28	专利权维持

35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ESD接地系统 在线监测仪	ZL201320340866.8	2013.06.14	专利权 维持
36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离子风枪	ZL201320340885.0	2013.06.14	专利权 维持
37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监控线路可拆卸的 防静电监控无尘服	ZL201320781577.1	2013.12.03	专利权 维持
38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防静电安全凉鞋	ZL201420251571.8	2014.05.16	专利权 维持
39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人体静电测试仪	ZL201420322844.3	2014.06.17	专利权 维持
40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静电消除器及室内 静电消除系统	ZL201520348608.3	2015.05.27	专利权 维持
41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呆结构 的TRAY盘	ZL201620047999.X	2016.01.19	专利权 维持
42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背光模组检测 装置	ZL201620049245.8	2016.01.19	专利权 维持
43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安全鞋	ZL201620047998.5	2016.01.19	专利权 维持
44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腕带接 地状态实时监测仪	ZL201620382074.0	2016.04.29	专利权 维持
45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安全状态 实时监测系统	ZL201620376725.5	2016.04.29	专利权 维持
46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紧凑型离 子风机的设备静电 消除系统	ZL201620382845.6	2016.04.29	专利权 维持
47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手腕带	ZL201620422738.1	2016.05.11	专利权 维持
48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耐用型防静电 手腕带	ZL201620423141.9	2016.05.11	专利权 维持
49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离子风机的零部件 双向锁紧装置	ZL201621001460.7	2016.08.31	专利权 维持
50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放电针全外圈布置 的离子风机针架	ZL201621001488.0	2016.08.31	专利权 维持
51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离子风机通用安装 支架	ZL201621001473.4	2016.08.31	专利权 维持
52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导光板组装治具	ZL201621117121.5	2016.10.13	专利权 维持
53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导光板灯条压合治 具	ZL201621117070.6	2016.10.13	专利权 维持
54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防静电鞋	ZL201720221580.6	2017.03.08	专利权 维持



55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静电泄放状态可视化静电防护系统	ZL201720221534.6	2017.03.08	专利权维持
56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静电泄放检测电路及系统	ZL201720220065.6	2017.03.08	专利权维持
57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背光源模组用多功能检测装置	ZL201721895455.X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58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全天候适用粘尘垫	ZL201820469390.0	2018.04.04	专利权维持
59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无尘室用防静电粘尘纸本	ZL201820469388.3	2018.04.04	专利权维持
60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鞋底自动清洗机	ZL201820468535.5	2018.04.04	专利权维持
61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PE 保护膜涂布机	ZL201821724715.1	2018.10.24	专利权维持
62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自动化装卸用静电物流中转箱	ZL201920152034.0	2019.01.29	专利权维持
63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自动化装卸用承重物流箱	ZL201920151644.9	2019.01.29	专利权维持
64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无尘手套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	ZL201920556952.X	2019.04.23	专利权维持
65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高效率通行的无尘风淋室	ZL201920557474.4	2019.04.23	专利权维持
66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全自动手套充气设备	ZL201920747506.7	2019.05.23	专利权维持
67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医用防护服	ZL202020234927.2	2020.03.02	专利权维持
68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医用防护面料	ZL202020235054.7	2020.03.02	专利权维持
69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电子产品用防静电垫片	ZL202020341190.4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70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混合气体在线监测仪	ZL202020342199.7	2020.03.18	专利权维持
71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电路及应用该电路的防静电状态监测电烙焊台	ZL202020383274.4	2020.03.24	专利权维持
72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立体口罩	ZL202021774971.9	2020.08.24	专利权维持
73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平面口罩	ZL202021774955.X	2020.08.24	专利权维持
74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保护膜贴撕手工装	ZL202022333322.1	2020.10.19	专利权维持

75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用于低发尘性布生产的除尘柔化组件	ZL202022879798.5	2020.12.02	专利权维持
76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低发尘性布生产装置	ZL202022892011.9	2020.12.02	专利权维持
77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用于低发尘性布生产的超声干洗装置	ZL202022892226.0	2020.12.02	专利权维持
78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用于低发尘性布生产的气流控制组件	ZL202022873726.X	2020.12.02	专利权维持
79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带手揭部标识的手机保护膜	ZL202022895529.8	2020.12.04	专利权维持
80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性防静电工作服	ZL202023015263.X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81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增强型静电驻极过滤装置	ZL202023015389.7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82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具备静电消除功能的空气过滤装置	ZL202023016110.7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83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静电消除器性能在线监测仪及在线监测系统	ZL202120354699.7	2021.02.08	专利权维持
84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防火隔热箱	ZL202120851323.7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85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耐高温防火箱	ZL202120851538.9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86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紧密贴合型防火隔热箱	ZL202120852298.4	2021.04.23	专利权维持
87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节约型粘尘地垫	ZL202121447109.1	2021.06.28	专利权维持
88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手机棱镜类保护膜	ZL202121475288.X	2021.06.30	专利权维持
89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抗褶皱粘尘垫运输包装结构	ZL202121565354.2	2021.07.09	专利权维持
90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抗褶皱粘尘垫	ZL202121565355.7	2021.07.09	专利权维持
91	宇寿医疗	外观设计	拔火罐	ZL201830613339.8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92	宇寿医疗	外观设计	拔火罐（马卡龙）	ZL201830617644.4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93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能锁定注射针的安全装置	ZL201320171334.6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94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注射器	ZL201520744965.1	2015.09.24	专利权维持
95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能隔离穿刺针针尖的留置针	ZL201520743799.3	2015.09.24	专利权维持
96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性使用导管脉冲注射器	ZL201721653420.5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97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胰岛素注射器组装机用针管碰触检测装置	ZL201721653402.7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98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活塞的高压注射器	ZL201721652597.3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99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欧丽奇连接管	ZL201721652575.7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100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高压注射针头	ZL201721653422.4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101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CT检查用的电动式高压注射器	ZL201721653421.X	2017.12.01	专利权维持
102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注射器的光识别结构及高压注射器	ZL201822178799.X	2018.12.24	专利权维持
103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能连续使用的高压造影注射器系统	ZL201921550095.9	2019.09.17	专利权维持
104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防穿刺的自毁式注射器	ZL202021497167.0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105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针筒多功能测试仪	ZL202021870731.9	2020.08.31	专利权维持
106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携带方便的系带松紧可调式口罩	ZL202021849005.9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07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防眼镜起雾的口罩	ZL202021840417.6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08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重复使用的口罩	ZL202021840431.6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09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系带可调的舒适型口罩	ZL202021838811.6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10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片层的口罩	ZL202021852893.X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11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近视人群佩戴的口罩	ZL202021849032.6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12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口罩	ZL202021850163.6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13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眼镜起雾的便携口罩	ZL202021852341.9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14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眼镜佩戴舒适度的口罩	ZL202021852949.1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115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精密过滤的耐高压留置针	ZL202022516029.9	2020.11.04	专利权维持
116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咽喉冲洗器	ZL202120555586.3	2021.03.17	专利权维持
117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性使用注射针针罩	ZL202120752718.1	2021.04.13	专利权维持
118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屏蔽针尖的低残留疫苗注射器	ZL202120755195.6	2021.04.13	专利权维持
119	宇寿医疗	实用新型	一种一次性使用自毁式注射器	ZL202120756118.2	2021.04.13	专利权维持
120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一次使用自毁式注射器	ZL200510063041.6	2005.04.05	专利权维持
121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一次性使用自毁式注射器	ZL200610104325.X	2006.08.08	专利权维持
122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一次性使用自毁式注射器	ZL200610137055.2	2006.10.21	专利权维持
123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一次溶药的自毁式注射器	ZL200710109394.4	2007.06.01	专利权维持
124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具有较大防止退针力的安全自毁注射器	ZL200810024166.1	2008.05.19	专利权维持
125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针头可换且可自动回缩的一次性安全注射器	ZL200910164711.1	2009.07.15	专利权维持
126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注射针在内缩时呈自动偏斜的安全注射器	ZL200810022614.4	2008.07.16	专利权维持
127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简易自毁式注射器	ZL200810176218.7	2008.11.16	专利权维持
128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改良型安全自毁注射器	ZL200910029167.X	2009.01.07	专利权维持
129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尾卡式疫苗注射器	ZL200910029168.4	2009.01.07	专利权维持
130	宇寿医疗	发明专利	一种能锁定注射针的安全装置	ZL201310120114.5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131	仕通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聚苯乙烯永防吸塑片材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38146.5	2016.08.27	专利权维持
132	仕通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 ABS+TPU 吸塑复合材料的表面处理办法	ZL201910691917.3	2019.07.29	专利权维持
133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塑料挤出设备的上排水装置	ZL201620955950.4	2016.08.27	专利权维持
134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边块支撑电子托盘	ZL201621023368.0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35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翻块辅助脱模式成型机模具	ZL201621029089.5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36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弧面柱支撑电子托盘	ZL201621029277.8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37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积水盘连接柱成型模具及空调积水盘	ZL201621029329.1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38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轮毂保护托盘	ZL201621027152.1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39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模内水平向凹槽辅助吸塑成型装置	ZL201621023002.3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40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三角支撑电子托盘	ZL201621030168.8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41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四角支撑电子托盘	ZL201621029127.7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42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台阶面支撑电子托盘	ZL201621029689.1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43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吸塑成型机	ZL201621027815.X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44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一字支撑电子托盘	ZL201621029619.6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45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移块脱模式成型机模具	ZL201621029048.6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46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周转容器的内壁拼接型材及周转容器	ZL201621029235.4	2016.08.31	专利权维持
147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 CNC 辅助跟刀防跳动装置	ZL201822005310.9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148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止同向堆叠结构的托盘	ZL201822005307.7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149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儿童车模具的侧向辅助成型装置	ZL201822005308.1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150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铰链式倒扣支撑结构的托盘模具	ZL201822005306.2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151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铰链式倒扣支撑结构的模具所生产的托盘	ZL201822005968.X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152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托盘的双面加热冲切刀	ZL201822006272.9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153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真空微气路机构的吸塑模具	ZL201822006807.2	2018.11.30	专利权维持
154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光学图像识别系统生产线的吸塑托盘	ZL201921207059.2	2019.07.29	专利权维持
155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吸塑机的模台切换装置	ZL201921207058.8	2019.07.29	专利权维持
156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裁断机上压板的位置调节装置	ZL201921207060.5	2019.07.29	专利权维持
157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 CNC 工作台的旋转多工位切割治具	ZL201921207286.5	2019.07.29	专利权维持
158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间隙可调整的凹凸模	ZL201921207287.X	2019.07.29	专利权维持
159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段阶梯式复合刀具	ZL201921207288.4	2019.07.29	专利权维持
160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产品变形的冲压模具	ZL201921395446.3	2019.08.26	专利权维持
161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机溢流阀的快速安装结构	ZL201921396563.1	2019.08.26	专利权维持
162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可调线式加热装置	ZL201921395489.1	2019.08.26	专利权维持
163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接注塑用液压机的压力密闭油罐	ZL201921395137.6	2019.08.26	专利权维持
164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用液压机防震底座	ZL201921395029.9	2019.08.26	专利权维持
165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用液压机的驱动轴调平装置	ZL201921395173.2	2019.08.26	专利权维持

166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尘装置的吸塑产品成型机上料架	ZL201921790288.1	2019.10.23	专利权维持
167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共挤 ABS 材料热刀冲切装置	ZL201921791212.0	2019.10.23	专利权维持
168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周转箱	ZL201922444319.4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169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模温的高低温切换控制系统	ZL202022814551.5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170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成型用片材除尘装置	ZL202022814552.X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171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冲床自动去边角料装置	ZL202022814615.1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172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吸塑盘	ZL202023163516.8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73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拆卸隐藏式扶手的周转箱	ZL202023161116.3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74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重承载的周转托盘	ZL202023161395.3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75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单插槽定位的周转托盘	ZL202023161483.3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76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槽定位的周转托盘	ZL202023161605.9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77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长槽定位的周转托盘	ZL202023162238.4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78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柱槽结合的周转托盘	ZL202023162240.1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79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矩形槽定位的周转托盘	ZL202023162476.5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80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周转托盘	ZL202023162477.X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81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阵列柱排布的周转托盘	ZL202023163139.8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82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托盘周转架	ZL202023163218.9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83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插槽定位的周转托盘	ZL202023163220.6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184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型周转托盘	ZL202120016028.X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185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田字型周转托盘	ZL202120016030.7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186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三角形周转托盘	ZL202120016042.X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187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高铁车厢件专用周转托盘	ZL202120016044.9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188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托盘的切边打孔装置	ZL202121039677.8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189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塑钢托盘的支撑脚墩加固结构	ZL202121039712.6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190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塑料件的吸附式定位装置	ZL202121039714.5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191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V形塑料件的定位治具	ZL202121039715.X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192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组合式盖板专用拼接装置	ZL202121040907.2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193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本体双面取手位结构的吸塑托盘	ZL202121041037.0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194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托盘晃动的塑料周转箱结构	ZL202121041325.6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195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吸塑片材涂布装置	ZL202121045611.X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196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下层托盘带起的吸塑托盘结构	ZL202121045612.4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197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滑块机构支撑的周转托盘	ZL202121045613.9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198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塑料托盘的万能上模架	ZL202121045614.3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199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扩展条的围板箱结构	ZL202121045771.4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200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托盘用标签拆除装置	ZL202121045772.9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201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零件的塑料托盘结构	ZL202121046237.5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202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托盘用翻转式边沿辅助脱模装置	ZL202121046238.X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203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模具用反向倒扣支撑镶块	ZL202121066313.9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204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共用且便于堆叠的塑料托盘结构	ZL202121066314.3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205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刀模自动冲裁装置	ZL202121066352.9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206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防干涉的模具吸塑盘结构	ZL202121068273.1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207	镇江中垒	发明专利	一种喷沙 PET 热压缓冲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96655.3	2013.07.16	专利权维持
208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收卷机托辊装置	ZL202021705772.2	2020.08.14	专利权维持
209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塑胶跑道喷涂机手推车	ZL202021705670.0	2020.08.14	专利权维持
210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更换卷辊的膜片用工用收卷机	ZL202021720289.1	2020.08.17	专利权维持
211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带加热装置的混炼机	ZL202021720446.9	2020.08.17	专利权维持
212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塞的砂浆喷涂机	ZL202021716093.5	2020.08.17	专利权维持
213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防堵塞的液压过滤机	ZL202021735911.6	2020.08.18	专利权维持
214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固定装置的片材收卷机	ZL202021735808.1	2020.08.18	专利权维持
215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硅胶皮生产用剪裁切片装置	ZL202022154096.0	2020.09.27	专利权维持
216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热压缓冲材料制品生产用冲切装置	ZL202022155673.8	2020.09.27	专利权维持
217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热压缓冲材料生产用张力调节机构	ZL202022153958.8	2020.09.27	专利权维持
218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硅胶皮生产用融化挤料设备	ZL202022153910.7	2020.09.27	专利权维持
219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硅胶皮热压成型机	ZL202022168782.3	2020.09.28	专利权维持
220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热压缓冲材热压成型机	ZL202022167164.7	2020.09.28	专利权维持
221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硅胶皮用热压成型机	ZL202022174474.1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222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防漏电监测热压缓冲材产品结构	ZL202022178561.4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223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新型光电热压缓冲复合材料用压制工装	ZL202022995568.5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224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光电热压缓冲复合材料生产用混料装置	ZL202022993973.3	2020.12.14	专利权维持
225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硅胶热压缓冲材用承载治具	ZL202023014771.6	2020.12.15	专利权维持
226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弹性硅胶热压缓冲材结构	ZL202023008333.9	2020.12.15	专利权维持
227	镇江中垒	实用新型	一种传热均匀的硅胶热压缓冲材	ZL202023008377.1	2020.12.15	专利权维持
228	康华净化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化洁净型空气净化设备	ZL201910852503.4	2019.09.10	专利权维持
229	康华净化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加湿功能的节能环保空调	ZL202020851373.0	2020.05.20	专利权维持
230	康华净化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检修的空气净化器	ZL202020818068.1	2020.05.18	专利权维持
231	康华净化	实用新型	一种封闭空间的气体净化装置	ZL202020286246.0	2020.03.10	专利权维持
232	康华净化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工业废气净化装置	ZL202020540217.2	2020.04.14	专利权维持
233	康华净化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ZL202020581623.3	2020.04.18	专利权维持
234	康华净化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水处理装置	ZL202120282641.6	2021.02.01	专利权维持
235	康华净化	实用新型	一种酸碱、有机废气排气系统	ZL202120308931.3	2021.02.03	专利权维持
236	康华净化	实用新型	一种网络综合布线用线缆裁切装置	ZL202120443666.X	2021.03.01	专利权维持
237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防挤压溢胶移位变形的口子胶包装结构	ZL202022333089.7	2020.10.19	专利权维持
238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防静电性能的柔性高阻隔包装用膜材	ZL202121698926.4	2021.07.26	专利权维持
239	天华超净	实用新型	一种防静电袋的实用结构	ZL202121698579.5	2021.07.26	专利权维持
240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适应调整的托盘切边用定位装置	ZL202121046383.8	2021.05.17	专利权维持

241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吸塑机的自动捡片装置	ZL202022814470.5	2020.11.30	专利权维持
242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塑料产品自动修边装置	ZL202121066315.8	2021.05.18	专利权维持
243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圆槽定位的周转托盘	ZL202023163309.2	2020.12.24	专利权维持
244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纯气体充装装置	ZL202123024596.3	2021.12.02	专利权维持
245	仕通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装置	ZL202123025713.8	2021.12.02	专利权维持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地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1	宇寿医疗	印度	发明专利	一次性使用自毁式注射器	257577	2006.04.03	专利权维持
2	宇寿医疗	印度尼西亚	发明专利	一次性使用自毁式注射器	ID P 0024536	2006.04.05	专利权维持
3	宇寿医疗	美国	发明专利	一次性使用自毁式注射器	US 8,784,374 B2	2006.04.05	专利权维持
4	宇寿医疗	欧洲	发明专利	一次溶药的自毁式注射器	2168622	2008.05.29	专利权维持
5	宇寿医疗	欧洲	发明专利	一种针头可换且可自动回缩的一次性安全注射器	2455127	2010.07.13	专利权维持
6	宇寿医疗	印度	发明专利	一次溶药的自毁式注射器	314165	2008.05.29	专利权维持
7	宇寿医疗	美国	外观设计	锁定注射针的安全装置	US D901,007 S	2017.11.30	专利权维持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园中贷字 024-3 号	天华超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15%	1,500	2022.06.30-2023.06.29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园中贷字 024-2 号	天华超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15%	2,000	2022.05.23-2023.05.22	无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2885	天华超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一年期 LPR-15bp	2,000	2021.11.16 起一年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27228	天华超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一年期 LPR-10bp	9,000	2021.12.29 起一年	无
5	授信协议	512XY2022012156	天华超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由其下每笔融资业务 申请具体约定	20,000	授信期间： 2022.01.25- 2023.01.24	根据其下融资业务开展需要 另行约定
6	授信额度合同	(2022) 苏银综授额字第 020041 号	天华超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由其下每笔融资业务 申请具体约定	10,000(授信 额度)	授信额度有 效期： 2022.05.30- 2023.03.14	无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03096	天华超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一年期 LPR-5bp	3,000	2022.02.15 后一年	无
8	流动资金	Z2202LN1566	天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贷款入账日的一年期	2,000	2022.02.28-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借款合同	8797	超净	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LPR-5bp, 浮动利率, 12个月调整一次		2023.07.20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3LN1567 7941	天华 超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贷款入账日的一年期 LPR-0.05%, 浮动利率, 12个月调整一次	2,500	2022.03.10- 2023.07.20	无
10	并购借款合同	32010120220 002941	天华 超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一年期 LPR-10bp	58,000	2022.02.10- 2026.10.08	天华超净持有的天宜锂业 7%的股权质押担保(权利质 押合同(06104-2022-0316))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园中 贷字 024-1号	天华 超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7%	1,000	2022.03.10- 2023.03.09	无
12	授信协议	512XY202200 3226	天宜 锂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由其下每笔融资业务 申请具体约定	40,000	授信期间: 2022.01.25- 2023.01.24	无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苏银贷 字第 81120810485 1号	天宜 锂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	10,000	2022.03.29- 2023.03.28	无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宜流贷 (2022)第5 号	天宜 锂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3.65%	5,000	2022.05.18- 2023.05.18	无
15	流动资金	宜交银 2022	天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额度使用申请	40,000	授信期间:	无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借款合同	年贷字 592010 号	锂业	宜宾分行	书》的约定		2022.04.25- 2023.04.25	
16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2 年中宜 短字 010 号	天宜 锂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3.6%	5,000	2022.06.16- 2023.06.16	无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1	权利质押合同 (06104-2022-0316)	天华超净	天华超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权利质押(以天华超净持有的天宜锂业的 7% 的股权出质, 暂作价 98,140 万元)	-	担保权人与被担保人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32010120220002941)项下各类债务